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主席第二十五次年会(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日内瓦),
包括特别程序的更新资料*

秘书处的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 以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事实与数据.....	3
A. 新任务	3
B. 任务负责人.....	3
C. 国别访问.....	3
D. 来文	3
E. 媒体外联和公众认识.....	4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4
G. 对制定标准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6
H. 论坛、磋商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6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配合	7
J. 后续活动.....	8
K.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8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9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10
五. 特别程序第二十五次年会	11
A. 协调委员会.....	11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12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程序制度，强调了任务负责人在 2018 年开展的活动。它还提供了关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阐述了所讨论的要点以及在特别程序第二十五次年会期间得出的结论。

二. 事实与数据

A. 新任务

2. 人权理事会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没有设立任何新任务。目前任务总数为 56 项，其中 44 项为专题任务，12 项为国别任务(见 A/HRC/40/38/Add.1, 第十五章)。

B. 任务负责人

3. 特别程序制度目前有 80 个任务负责人职位。人权理事会在 2018 年任命了 15 名新的任务负责人。性别平衡有所改善：目前任务负责人有 45%是女性，55%是男性。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3.75%的任务负责人来自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13.75%来自亚太集团，10%来自东欧集团，21.25%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31.25%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见 A/HRC/40/38/Add.1, 第二章)。

C. 国别访问

5. 任务负责人对 59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84 次实地访问(见 A/HRC/40/38/Add.1, 第五章)。2018 年，一个会员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因此，有 119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正式表示它们将始终接受国别访问请求(见 A/HRC/40/38/Add.1, 第三和四章)。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绝大多数、总共 169 个会员国，至少接受了任务负责人的一次访问。但是，有 24 个会员国从未得到任何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其中 7 个未收到过访问请求，14 个尚未接受访问请求，3 个已接受访问但访问尚未进行(见 A/HRC/40/38/Add.1, 第六章)。¹

7. 任务负责人还进行了几次学术访问和工作访问，以便除其他外，为其报告和研究收集资料，或向政府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建议。

D. 来文

8. 2018 年，任务负责人向 121 个国家和 75 个非国家行为者转交了 655 份来文，其中 531 份系联合转交。来文涉及 1 537 人，其中 269 人被确定为女性。

¹ 关于任务负责人请求的所有国别访问情况和即将访问的信息，可查阅 http://spinternet.ohchr.org/_Layouts/SpecialProceduresInternet/ViewCountryVisits.aspx?Lang=en and http://spinternet.ohchr.org/_Layouts/SpecialProceduresInternet/Forthcomingcountryvisits.aspx.

2018 年共收到 387 份答复，其中 368 份是实质性答复。这包括对 2018 年之前的来文的答复。对 2018 年转交来文总共收到 300 份答复，其中 281 份是实质性答复，答复率为 42.9%²。有些来文收到的答复不止一份(见 A/HRC/40/38/Add.1, 第九和十章)。

9. 2017 年发布了三份来文报告(A/HRC/37/80、A/HRC/38/54 和 A/HRC/39/27)。通过更新数据库和改进信息管理，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平台接收向任务负责人提交的材料，加强了来文程序。此外，所有发送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都通过专门的来文网站提供。该网站是获得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所有来文和答复的渠道。该网站按任务、国家、地理区域、时期以及自 2011 年以来提交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来文报告检索来文和各国政府及其他方面的相关答复。根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 2018 年年度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所有来文在 60 天后公开，并在 48 小时后通过来文网站公布其他信件(与不被视为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草案或现有立法、政策或做法有关)。在 60 天内收到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回复也同时发布。

10. 2018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各国转交了 692 起新的强迫失踪案件，其中 193 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工作组澄清了 503 起案件。

1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提出了 90 项意见，因此维持了 2017 年以来提出意见的数目的增长趋势。这是工作组为处理目前积压的案件而采取的措施之一。2018 年，工作组收到信息称，其先前通过的意见所涉人员至少有 47 个已经获释。

E. 媒体外联和公众认识

12. 任务负责人单独或联合发布了 441 件媒体产品，其中有 323 份是新闻稿、78 份媒体稿和 40 项媒体声明，提高了对一系列人权问题、包括对个案的认识并表达了关切。

13.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在 2018 年人权日之际发布或促成了另外五份新闻稿和公开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世界人权宣言》在关闭边界和公民空间时的复原力和相关性(见 A/HRC/40/38/Add.1, 第十二章)。2018 年 8 月 28 日，委员会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人权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谈。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14. 2018 年，任务负责人发布了 181 份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5 份报告，包括 59 份国别访问报告和 46 份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清单和所涉及的主题见 A/HRC/40/38/Add.1, 第十一章)。三位任务负责人虽然没有向大会提交报告，但与大会进行了互动对话。

15. 一些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或大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概述了他们的愿景、优先领域和工作方法，或其工作领域的主要趋势，包括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

² 从 2018 年起，答复率仅计入实质性答复。

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6.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任务头三年开展的活动。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编写了一份关于其任期六年期间进行的研究的最后报告。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侧重于重申平等和防止倒退，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任务完成第一个六年后进行总结。

17.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第一次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18. 2018 年发表的专题报告涉及一系列人权问题，例如文化权利对加强人权普遍性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及其方案对社会保护的影响以及国家作为经济行为者的作用。

19. 若干任务负责人重点关注与移民有关的问题，包括下列问题：采取行动捍卫流动人口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移民背景下基于人权的国际团结、流动人口的精神健康权、移民背景下的失踪、涉及公民身份、国籍和移民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的种族歧视、与移民有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及早确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以及在混合移民流动背景下易受贩运的指标，以及与移民有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涉及公民身份、国籍和移民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的种族歧视问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重点是回返、重返社会和有效诉诸司法。

20. 其他任务负责人侧重于预防、预警、冲突和冲突后危机或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安全方面的和平问题，包括人道主义危机、灾害和食物权、被迫流离失所者获得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作为少数群体问题的无国籍状态。难民的受教育权问题是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点，而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报告了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雇佣军和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招募儿童兵的问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贩运人口的性别问题，特别是因为其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妇女及和平与安全议程。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和保护生命权问题。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在反恐背景下的紧急状态挑战和法律制度，重点是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武装冲突法与人权所产生的义务。还提出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与防止暴行的联合研究。

21. 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是若干任务负责人关于一些主题的报告的重点，包括：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接触有毒物质对人权的影响、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概述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特别是目标 16、从儿童权利角度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8.7 和 16.2、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白化病患者的人权，以及从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看待发展权和不平等。

22. 下列报告论述了涉及新技术的问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工智能以及关于加密和匿名问题的报告、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数据和公开数据的报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利用数字技术传播新纳粹主义及相关不容忍思想问题的报告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网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报告。

G. 对制定标准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23. 下列任务负责人除其他外，为澄清与其任务相关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做出了贡献。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侧重于制定评估经济改革政策对人权影响的指导原则。

2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网络内容监管问题。

25.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二十周年之际提出了一项战略和联合行动议程。

26.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出了一个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框架。

27.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侧重的是《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在《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之际重申和加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H. 论坛、磋商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28. 2018 年，任务负责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和/或接触，在所有区域组织或参加了 90 多次论坛、磋商会、专家会议、研讨会和活动(见 A/HRC/40/38/Add.1, 第十九章)。

29.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在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特别侧重于无国籍状态这一个属于少数群体的问题。该论坛吸引了 400 多名与会者。论坛的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30. 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第七届工商企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论坛吸引了 2 500 多名与会者，使各国政府、工商业部门、民间社会、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以及国际组织能够讨论在世界所有区域推动执行《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的趋势、挑战和进展。2018 年论坛的主题是“工商业尊重人权——以行之有效的方式为基础”，侧重于《指导原则》的第二个支柱：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特别是要求企业尽职尽责地履行人权职责，防止对人产生不利影响。论坛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接触

31. 在这一年中，任务负责人寻求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以及区域机制更密切的合作(见 A/HRC/40/38/Add.1, 第二十章)，包括通过提高对其任务的认识和开展联合活动。

32. 特别程序继续与各种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在联合国内部，以确保人权在系统内享有应有的地位，并加强特别程序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在最近联合国系统改革的背景下，加强其影响。协调委员会尤其是在这些问题上与联合国最高级别对话者接触，强调特别程序的预防和预警能力。委员会参加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各种讨论，包括与驻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的讨论。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沟通渠道已经得到加强。特别程序继续对一些国家局势及早采取行动，包括通过来文、提交各国的报告、声明和新闻稿。任务负责人对冲突后、冲突中或处于危机局势中国家进行访问，例如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伊拉克、利比亚和马里，都是这方面的好例子。特别程序还就气候变化、移民和利用反恐对人权施加不当限制等专题问题出现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发出警报。

33. 与总部设在纽约的实体，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接触得到了加强。任务负责人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了一些非正式互动。协调委员会主席第一次于 3 月致函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S/2018/280, 附件)，分享 2017 年特别程序工作的信息，这些信息被认为与安全理事会在国家和专题问题方面的工作相关。该信提请注意特别程序 2017 年年度报告，强调了特别程序在预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包括在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背景下的作用。主席强调，特别程序有兴趣改善与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的接触，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

34. 12 月，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一些任务负责人参加了与 4 月举行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高级别会议有关的活动。还讨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处理人权问题以及与联合国人权行为体接触。

35. 特别程序也对将人权观点纳入各种进程作出贡献，例如《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包括通过发出公开信和直接参与，以及讨论气候变化和打击恐怖主义等问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执行办公厅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协调，继续促进全系统办法，将残疾人权利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她进行了一项基线研究，将其作为设计联合国全系统处理残疾包容问题方法的基础。

36. 特别程序一直在评估如何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向各国提出具体建议，方法是在其专题报告中处理这一问题，发出公开信，参加会议，并在国家访问期间提出与目标有关的事项。

37. 关于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程序巩固了与这些机构的联合活动。A/HRC/40/38/Add.1 号文件第二十章中的表格载有特别程序接触的区域机构和组织的名单。接触采取了各种形式，包括参加各自的会议、发表联合声明和举办联合活动，如联合报告、研讨会和访问。

38. 根据 2 月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第一六七届会议期间以及特别程序第 25 次年度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商定了一份路线图，并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商定的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继续得到执行。

J. 后续活动

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使用特别程序系统的建议，特别是在国别访问之后。世界人权索引载有人权机制针对各国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

40. 任务负责人继续优先考虑其评估、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他们对以前转交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案件发出了后续函件，对函件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发布了后续新闻稿。他们还进行了后续访问，发送了调查问卷并提交了报告，以跟踪国家访问和召开专家会议和磋商后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后续活动涉及他们进行的国别和专题工作(见 A/HRC/40/38/Add.1，第十三章)。

41.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在与联合国和各国代表的会晤中强调了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在讨论发展部门改革、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在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特别程序执行建议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时，特别提到了这一点。特别程序的建议也是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的有用工具。

K.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42. 各国的合作以及如何对其进行评估的问题是特别程序的长期优先事项。协调委员会将其一部分会议用于专门讨论该问题，探讨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备选方案。本报告在这方面已经有所改进。它载有关于各国合作状况的补充信息，包括长期有效邀请的数量、2018 年的访问次数、过去五年的访问次数、³ 从未访问过的国家、按国家分列的来文数量和收到的答复(见 A/HRC/40/38/Add.1，第十和十五章)。

43. 积极的事态发展得到反映，例如又有一个国家发出了长期邀请(博茨瓦纳)，一个国家首次接受了访问(利比亚)，两个从未接受访问的国家于 2019 年邀请任务负责人访问其国家(莱索托和津巴布韦)(见 A/HRC/40/38/Add.1，第七章)。特别程序对不同国家平均每年进行大约 80 次的访问。过去一年访问的地理覆盖面也表明，任务负责人以平衡的方式访问了所有区域。一些国家每年接受一次以上的专题任务访问，18 个国家在过去五年接受了五次或五次以上的访问(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4. 关于国别任务，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苏丹等一些国家允许国别任务访问，而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以色列不接受他们的访问。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存在一些差

³ 本报告所载与过去五年有关的信息涵盖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异，一些国家拒绝所有类型的接触，而另一些国家除了国别访问之外与任务负责人保持接触。

45. 虽然一些国家为发展与任务负责人的建设性合作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其他一些国家继续拒绝他们的访问或只接受其中少数的几个访问。共有 24 个国家尚未接受访问，尽管其中 14 个国家收到了请求。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公开宣布不与一些任务负责人合作，并试图替换任务负责人。虽然在过去五年中，有 66 个国家没有接受特别程序的任何访问，但有几个国家没有接受特别程序任务的任何访问，尽管在同一时期有五項或更多的访问请求有待处理。

46. 还有一些较为微妙的不合作形式。例如，一些国家只与选定的少数任务合作，或者对来文作出答复，但不接受访问，尽管已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安理会应该想方设法使不合作付出更高的代价。理事会还应提供一个可以分享良好合作故事和范例的空间。

47. 接受访问只是合作进程的开始，包括访问期间的建设性接触、尊重此类访问的职权范围以及执行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访问确实在任务负责人拥有必要的行动自由以及私下会见受害者和独立民间社会方面面临挑战。对各国合作的评估还应考虑到特别程序工作的其他方面，如来文和各国对来文的答复。

48. 一些任务负责人因开展工作再次遭到公开的人身攻击，这一事实令人严重关切。虽然任务负责人可以接受批评，但当批评不再是针对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而是针对有关人员个人时，就达到了门槛。煽动仇恨任务负责人和对其施加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试图通过对任务负责人提起法律诉讼来使他们保持沉默也是不可接受的。

49. 人权高专办网站定期更新与国家访问及相关请求状况有关的信息。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50. 2018 年，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继续促进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及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包括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可见度和每年举行三次面对面的会议，对任务负责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要求作出反应，并以代表特别程序的主要机构的身份行事。

51. 委员会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包括秘书长、政策高级顾问、高级专员、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部、驻地协调员、安全理事会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高级代表。

52. 与大会主席、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第三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议，以提高对与特别程序及其对政府间进程投入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协调委员会致函第三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以及负责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除其他外，对任务负责人与第三委员会的互动的管理表示关切。此外，它也就任务负责人的甄选程序接触了协商小组。

53. 委员会还参加了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在联合国内的地位有关的各种会议。委员会及委员会主席还与各国代表团和代表团小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保持对

话，并为讨论与特别程序有关的问题提供空间。不断努力解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关注问题，这就导致了系统的调整和改进。与民间社会定期举行类似会议。

54. 2018 年 5 月和 12 月，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讨论与整个特别程序制度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尤其重视特别程序制度的运作和相关问题，特别是利益冲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来文、恐吓和报复行为、对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与会员国的合作以及特别程序制度在联合国内的地位和可见度。委员会还讨论了加强自身影响和可见度的各种方法。此外，委员会还继续根据内部咨询程序，就涉及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问题提供指导。

55. 2018 年 11 月，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加强与联合国对应机构的外联。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提高特别程序工作在系统内的影响，加强其与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其他部门的接触，以及任务负责人通过当前的联合国改革为促进人权可做出的贡献。

56. 委员会还致力于协调关于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的联合活动和声明。按照惯例，主席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日益恶化问题的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2018 年 8 月 28 日，委员会一名成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人权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谈。

57. 委员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特别程序年度报告(A/HRC/37/37)，其中载有关于特别程序的事实和数字以及关于特别程序制度成就的资料(A/HRC/37/37/Add.1)。

58. 委员会还采用有关模式，披露通过人权高专办和从外部收到的支助。委员会再次请任务负责人提供有关 2018 年收到的外部支助的资料。67 名任务负责人作了回复，其中 28 名表示获得了外部支助，而 39 名没有得到任何外部支助。支助主要是实物，包括研究协助和其本国机构允许使用设施、财政支助(例如特定事件或研究)以及行政协助。在大多数情况下，财政支助由各国政府、基金会或任务负责人本国机构提供(见 A/HRC/40/38/Add.1，第十四章)。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59. 特别程序继续处理涉及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案件，不仅是涉及其工作的案件，而且还涉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案件。任务负责人利用来文、公开声明、新闻稿、报告和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表示他们对所有此类行为的严重关切。

60. 秘书长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最新报告(A/HRC/39/41)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载有特别程序处理的涉及 18 个国家的 28 起新案件，以及根据特别程序持续开展的工作列入其先前报告的 20 起案件的后续行动。特别程序还处理了与确保能够诉诸联合国有关的问题，并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

五. 特别程序第二十五次年会

61. 特别程序第二十五次年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是在联合国采取的若干举措和改革的背景下举行的。因此，会议根据一般人权制度，特别是特别程序制度所面临的挑战，集中讨论了战略和政策问题。任务负责人力求改进一些超越任务规定问题的工作方法，并在此背景下就若干议题进行了讨论，包括来文程序、与媒体有关的问题、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接触、与纽约实体的接触、最近取得的成就、对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和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与驻地协调员、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一名高级代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一名代表和调查机构的代表讨论了预防问题。任务负责人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的一名高级代表、人权理事会主席、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代表进行了磋商。

62. 与会者分享了参加基础年度会议的前任务负责人威迪·蒙丹蓬的贺词，以庆祝年度会议二十五周年。

63. 会议向阿斯玛·贾汉吉尔致敬，她是特别程序系统的一名杰出成员，于 2 月去世。她曾担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还担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A. 协调委员会

1. 选举 2018-2019 年协调委员会成员

64.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代纽斯·普拉斯当选为协调委员会主席。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塞西莉亚·希门尼斯一达玛丽当选为年度会议报告员兼协调委员会成员。当选的其他成员是：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巴哈姆·汤姆·尼扬杜、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格瓦拉·贝穆德斯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安妮塔·拉马萨斯特里。即将卸任的协调委员会主席、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将在下一年继续担任当然委员。

2. 协调委员会 2018-2019 年的反思和战略

65. 除了与系统协调、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对话、支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以及就特别程序相关问题提供指导的经常性任务和职责之外，还鼓励委员会：就当前的加强进程继续与理事会和会员国接触，并就此方面提出的问题代表特别程序的立场；探索改善互动对话的备选方案；继续处理攻击任务负责人的案件；继续处理因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而遭到报复的相关问题；就联合国改革问题，继续与包括高级官员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接触；加强与设在纽约的实体(如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互动；就媒体相关问题与人权高专办进一步接触，继续向各国解释这方面的工作方法，并确保系统始终遵循这些程序和方法；探讨如何更好地反映与各国合作或缺乏合作有关的问题；并继续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参与特别程序问题的空间，收集好的故事和影响实例。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1. 来文

66. 任务负责人审查了确定来文优先顺序的标准，以及向消息来源提供反馈意见的可能性，这些反馈意见涉及受理来文的决定以及何时公布关于立法和政策制定的来文。他们决定来文在 60 天期限到期后，将通过公共数据库公布来文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复。与被认为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律草案或现有法律、政策或做法有关的来文将在 48 小时后在相关任务的网站上公布。

2. 对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67. 任务负责人收到了协调委员会 2017-2018 年联络人 Gabor Rona 关于加强应对报复模式执行情况的概述。多年来，特别程序一直是对恐吓和报复案件作出最多反应的机制之一，如针对这些问题的来文、公开声明、新闻稿、报告或会议的数量所表明的。委员会与有关任务负责人协商，向包括秘书长、高级专员、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人权理事会主席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这一问题。

68. 在讨论中，任务负责人强调需要确保任务负责人通过来文、报告、公开声明和其他方式维持经处理案件的完整记录。这也将有助于全面评估局势和确定趋势。应向与特别程序接触的人通报他们可以利用的提出指控的各种机制。应进一步探索如何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进一步合作。

69. 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协调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联络人是 José Guevara Bermúdez。

3. 与新闻稿社交媒体有关的问题

70. 任务负责人讨论了涉及使用新闻稿和社交媒体的各种问题，包括如何以战略性方式使用新闻稿，如何确保发布的新闻稿以平衡的方式反映他们的观点以及如何确保相关指南和程序规则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得到遵守，包括在发送来文与发布新闻稿之间所需的时间。

4. 与学术访问或工作访问有关的问题

71. 与会者思考了与这些访问有关的最佳做法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准则。特别程序重申，这些访问是执行任务的关键工具。他们还同意，进行这些访问应遵守有别于正式的国事访问的既定程序，特别是就向政府通报他们在该国访问和与媒体接触方面而言。

5. 与事实当局和非国家行为者交往

72. 任务负责人讨论了他们与事实当局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包括如何以一致的方式进行交往。在这方面强调了关键原则，特别是必须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以弥合人权保护方面的缺口，以及“不伤害”、协商和透明等原则。参与应基于对参与与不参与的后果、参与的政治空间、所涉事实当局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具体特征和法律地位、可能的参与步骤以及参与的预期结果的扎实分析。任务负责人强调了特别程序可以采取的方式，继续从战略上为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更有效地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铺平道路，以弥合人权保护方面的缺口。

6.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保护机制的接触

73. 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 Volker Türk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地区状况国际专家 Bacre Ndaye 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发展特别程序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机制之间的合作，讨论重点是联合国的保护作用。联合国和一般的人权机制的保护作用已多次得到重申。会议探讨了如何最好地利用这一共同保护作用，探讨如何将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特别程序，通过更系统的方式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体系中，以及特别程序如何能够促进联合国的保护作用。特别程序呼吁加强与难民署和人权理事会其他调查机构的合作和分享信息。

7. 预防、预警和建设和平

74. 任务负责人与前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伯利兹和萨尔瓦多驻地协调员 Christian Salazar Volkmann 和马拉维驻地协调员 Marie Jose Torres Macho 讨论预防和维持和平问题，重点是特别程序在这方面的作用。会议还探讨了如何加强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更好地进行预防。预防和维持和平是秘书长的优先事项之一。最近关于维持和平的报告和相关决议提到了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甚至特别程序。与会者探讨了如何最好地利用这些报告和相关决议，以及这些进程创造的机会，以研究如何更系统地将人权工作纳入辩论，以及特别程序如何具体地促进这一进程。特别程序应继续在其工作中表明人权、发展与和平之间的真正联系，以及进行更广泛、更包容的对话的重要性。

8. 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

75. 秘书长执行办公厅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 Fabrizio Hochschild 扼要介绍了纽约目前正在进行的涉及发展系统、管理系统以及和平与安全系统三项重大改革。他从人权角度总结了改革贯穿各个领域的目标，描述了两个主要方面：使联合国对其外部维护的标准更加负责，以及加强联合国对经常被边缘化的权利持有者的影响。

76. 助理秘书长还提到正在实施的其他影响深远的变革，以使联合国能够适应我们的时代挑战，例如设立一个由联合国所有三大支柱的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重大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这意味着在所有决策中系统地考虑人权，设立一个受害者倡导者的任务，以加强处理侵权行为后果的能力，新的举报人保护政策以及设立一个主管反恐和预防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职位。

77. 与会者详细叙述了改革对联合国解决移民问题、反恐中兼顾人权和安全关切问题以及处理可能导致政治冲突的局势。他们还解释了特别程序在联合国内加强人权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改革如何可能会促成维持和平行动和实地机构的人权部门的变化以及与“人权先行”运动的相互关联。有人提到，对于那些不太愿履行人权义务的对话者而言，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被确认为是一个机会，已请特别程序为这一举措做出贡献。

9. 与区域机制的合作

78. 讨论的重点是，根据 2012 年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的正式框架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以及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但美洲人权委员会尚未制定可以据以进行正式合作的框架。两个委员会的专员向任务负责人介绍了两个委员会的结构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联合开展的活动。

79. 任务负责人强调了与两个委员会合作的积极经验，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别访问方面加强合作，以协调国际和区域一级的观点。非洲委员会和美洲委员会都表示，愿意更紧密地合作，安排访问，包括安排联合访问。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对话的重点是，一般人权系统、特别是特别程序面临的外部挑战。目的是就国际背景及其对人权的影响进行战略性讨论。还讨论了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根据这些拟议的改革，特别讨论了人权制度在联合国内的地位和作用。讨论探讨了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如何联手应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目前面临的挑战。

2. 人权理事会主席

81. 理事会主席强调了特别程序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他介绍了理事会由于缺乏时间和资源而采取的增效措施的一些背景情况。他指出，原则是使理事会更易于管理，更注重长期成果。在确定提高理事会效率的长期措施方面，已经任命了六名联合召集人。他们在三个方面进行工作，以确定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促使决议合理化和使用现代技术的建议。

82. 协调委员会主席欢迎委员会与理事会主席举行定期会议。她还对主席对特别程序的支持表示赞赏。任务负责人强调，必须确保在增效和合理化工作中，不削弱理事会的基本工作，特别是就进行互动对话和了解决议合理化的真正意义而言(例如为建议供资和采取后续行动)。讨论还涉及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人面临报复的问题以及主席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3. 会员国

83. 对话开始时，泰国常驻代表 Sek Wannamethee、墨西哥常驻代表 Socorro Flores Liera 和比利时常驻副代表 Karl Dhaene 发了言。泰国常驻代表介绍了泰国在在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国别访问中的经验，强调这是积极参与的一个例子。常驻代表强调，这种积极参与的关键包括发展信任与合作，采取长远方针以及采取开放和建设性的思维方式。墨西哥常驻代表谈到了专题报告、国别访问和来文，不仅引起了关注，而且强调了任务负责人和国家的良好做法。比利时副常驻代表分享了国别访问一些结论，包括为访问做准备的建议和对任务负责人行为的建议。

84. 在随后的对话中，所有与会者都承诺进行合作和对话，以及强调特别程序对增进人权的贡献的重要性。各国都感到关切，包括有时要求提供投入或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数量庞大，需要遵守行为守则，需要确保收到和依赖的信息是可靠

的，以及对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任务负责人还面临某些挑战，包括对来文和国别访问请求不予答复、对访问施加限制和压制民间社会。几个国家鼓励其对应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参与所有任务，无论其最初对任务采取的立场如何，并对报复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4.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

85.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对特别程序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人权宣传目前面临困难。一些组织的代表说，除了看到对与联合国合作开展人权活动的人进行攻击和报复外，他们还观察到任务负责人自己受到攻击的频率更高。民间社会成员具体提到了他们看到的某些任务和协调委员会的良好做法。例如，他们感谢一些任务授权作出努力，通过发表观察报告，发布后续通讯和在口头陈述中纳入不合作声明来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此外，还积极注意到协调委员会的举措，例如它最近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86.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特别提请注意国家不与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并就此问题提出了建议。一些组织建议特别程序考虑通过更积极地参与社交媒体和其他交流论坛来提高其知名度。还讨论了发布来文和国别访问报告的时间表。

87. 任务负责人感谢民间社会在履行其任务时不断给予支持，并在任务负责人遭受人身攻击时表示声援。他们提请注意他们对人权维护者遭到报复和恐吓的共同关切，并强调了即将开展的重点领域和活动。任务负责人还解释了一些技术限制，这些限制会影响报告的发布时间安排和社交媒体参与。
